

#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院办〔2017〕7号

## 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由党政办制定的《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制度》已经2017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院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5日

#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学院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本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院设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协调监督学院信息公开；设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组织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科技产业处、资产管理处、校企合作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基建处、总务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由分管纪检工作的纪委书记任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纪监审、工会及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监督学院信

息公开工作。

各二级部门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由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党政办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第七条公开的信息内容，及时报送相关的材料。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工作机构，负责处理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学院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

（二）具体实施学院信息公开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工作事宜；

（三）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院信息公开的信息；

（四）统一受理、协调处理和统一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五）编制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六）承担与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正、公平、便民、法治原则，做到程序规范、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依法处理好保障公众知情权同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院利益、尊重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之间的关系。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

**第六条** 学院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

种属性。

**第七条** 学院下列信息予以主动公开：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简介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五）专业设置，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和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十三) 领导小组决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将编制《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目录》),逐步细化本条规定的信息的范围,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应当立即公布并予以执行。

**第八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校园稳定的信息;

(四) 经上级主管部门、保密行政部门确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不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学院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可以根据实际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学院门户网站;

(二) 学院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

(三) 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等文件汇编;

(四) 学院内外广播、电视、报刊等;

(五) 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

- (六) 新闻发布会；
- (七) 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
- (八) 其他便于有权受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教学、学习、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填写《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向信息公开办公室申请获取信息。

申请人向学院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对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处理，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另行制定《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处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予以规定。

各部门不得以学院或者其自身的名义，擅自受理、答复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学院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十四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学院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或该信息不存在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院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院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五条**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 （一）不及时向信息公开办公室报送公开所需的材料；
- （二）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五）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
-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七)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

(八)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学院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投诉。

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不得泄露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第十八条** 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接受学院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接受意见反馈，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映，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7月14日印发的《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暂行）》废止。